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函件

皖教语函〔2015〕11号

关于参加 2015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2015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由中国语文现代化学会举办，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讲话精神，增强两岸同胞的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国家认同，共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共同精神家园。经研究，决定组织我省大学生参加此项活动。

2015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的主题为“传承与创造”。大会指导单位是两岸合编中华语文工具书大陆编委会、台湾中华文化总会，大会由江苏省语言文字应用学会、南京艺术学院承办，大会秘书处设在南京艺术学院。参加大会有关事宜，见教育部语用司文件《关于举办 2015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的通知》（教语用司函〔2015〕25号）。

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做好组织发动工作，向在校学生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动员大学生积极参加。各校语委办要认真收集相关文字、图片和视频等资料，积极配合、

支持承办单位和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教育部语用司联系人：庹迎香，电话：010-66097030。

大会秘书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74 号南京艺术学院艺术创作与实践处 114 室，邮编：210013，联系人：李荣国、戴韵，电话：025-83498477，025-83498330，邮箱：nyysczysjc@163.com。

附件：《关于举办 2015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的通知》（教语用司函〔2015〕25 号）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用司函〔2015〕25号

关于举办 2015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讲话精神，增进两岸同胞福祉，促进心灵沟通，增强两岸同胞的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国家认同，共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共同精神家园，经研究，决定委托中国语文现代化学会举办 2015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主题

传承与创造。

二、举办方式及时间

大会包括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作品征集、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作品展、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研讨会 3 个部分。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作品征集网上报送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10 月 30 日，作品报送至大会秘书处邮箱：nyysczysjc@163.com；入围作品实物原作或模型及设计

作品展览原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至大会秘书处(详见附件 1)。

汉字文化创意作品展和研讨会于 2015 年 12 月中旬在南京艺术学院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组织机构

1. 指导单位：两岸合编中华语文工具书大陆编委会、台湾中华文化总会。

2. 主办单位：中国语文现代化学会。

3. 承办单位：江苏省语言文字应用学会、南京艺术学院。

大会秘书处设在南京艺术学院。

大会设评审专家委员会，由两岸汉语言文字研究专家及学者，美术、书法、视觉设计、表演等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制定评审细则，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四、参加对象

高校在校学生（包含硕士、博士研究生），并邀请台湾高校在校学生（包含硕士、博士研究生）参加。

五、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做好组织发动工作。要充分认识到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对加强两岸文化交流、推进两岸青年共同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心灵契合的重要意义，并向在校学生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动员大学生积极参加。选拔活动要与学校教育教学有机融合、相互促进，确保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要认真收集相关文字、

图片和视频等资料，积极配合、支持承办单位和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结束后，所有入选及获奖者均可获得由主办单位颁发的入选及获奖证书。教育部语用司不另行通知比赛结果。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联系人：庹迎香，电话：
010-66097030。

大会秘书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74 号南京艺术学院艺术创作与实践处 114 室，邮编：210013，联系人：李荣国、戴韵，电话：025-83498477，025-83498330，邮箱：nyysczysjc@163.com。

附件：1. 2015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方案
2. 2015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作品征集报名表



附件 1

2015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方案

2015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由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作品征集、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作品展、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研讨会 3 个部分组成。

一、征集作品类型

设计作品（包括汉字视觉设计、产品设计、空间设计、交互设计、数字多媒体设计、新媒体软件设计、动漫及网络游戏设计等）；美术、书法及篆刻作品；其他以汉字为主题的表演类作品（包括但不局限于诵读、舞蹈、音乐、器乐等各类表演形式）。

二、作品要求及提交格式

（一）初评作品提交要求。

初评作品提交均以平面方式提交作品照片、设计效果图（模型图片）、视频，具体要求如下：

1. 报送设计作品电子稿件（或实物模型照片电子稿），电子文件不小于 5 M；表演类作品截取片段即可，视频输出格式为 mpeg 或 mp4，时长 60 至 180 秒，大小不超过 30M。

2. 作品以“学校名称+作者姓名+作品名称+种类”命名，整个文件包以“学校名称+总作品件数”命名，并附上作品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大会秘书处邮箱：nyysczysjc@163.com。

3. 初评作品网上报送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10 月

30 日。

（二）复评作品提交要求。

第一类：实物类作品。

1. 实物类设计作品或模型长、宽、高尺寸原则上不得超过 120cm，作品如因需要超出尺寸，须向大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及说明。提交实物作品或模型的同时，提交作品设计说明，设计说明应以电子版的方式刻录光盘，并在光盘包装正面用楷体字以“学校名称+作者姓名+作品名称+种类+联系方式”格式注明信息。设计说明应图文并茂，有一定的版式设计(如有特殊展示要求，应以效果图形式表现，特殊展示所需及展示工作由作者本人承担)。

2. 美术作品：连外框尺寸长、宽各不超过 150 cm；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约 69cm × 138cm)，需托裱。

3. 实物作品或模型在提交时应自行包装完好，在包装外部及实物作品或模型底部用楷体字以“学校名称+作者姓名+作品名称+种类+联系方式”格式注明信息。

4. 所有实物类作品须在底部或背面附上报名表。

第二类：非实物类作品。

根据不同类别提供各类相应可供运行的源文件，并对其设计原理、呈现方式及运用效果作详细阐述。

第三类：表演类作品。

以汉字为主题的表演类作品（包括但不局限于诵读、舞蹈、音乐、器乐等各类表演形式），呈现方式应为视频，视频输出格式为 mpeg 或 mp4，时长不超过 180 秒，电子稿大小

不超过 30M，可附效果图、录音剪辑样板等作为附件说明。

进入复评的所有作品若为实物作品，须以实物原作形式另附报名表一并寄送至大会秘书处；若为非实物类作品，则按复评要求统一刻录光盘另附报名表一并寄送至大会秘书处。

三、参评者资料处理与作品版权事项

1. 所有可由电子文件再行制作的作品概不退件，美术、书法、篆刻及其他不可再制的特殊作品予以退件。
2. 参评作品必须是参评者本人（或团体）的原创作品，如有抄袭他人创意、想法的行为，或作品发生知识产权、版权纠纷等，大会秘书处将取消其参评资格，追回获得奖项，并由参评者自行承担后果。
3. 评审专家委员会拥有作品评选的绝对权利，大会秘书处有权拒收对各国文化、民族尊严或道德有侵犯以及不符合参评要求的作品。
4. 主办单位（中国语文现代化学会）拥有将参评作品之版面使用于展览、平面出版物、新闻宣传的权利。

四、作品评审方案

(一) 评审方式。

评审分为三轮：

第一轮：评出 500 件进入复评的作品。大会秘书处向入围作者发送入围通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入围作者在此期间制作实物或模型。所有入围作者须将包装完整的入围作品实物原作或模型及作品设计说明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至大会秘书处。

第二轮：评出 200 件入展作品。

第三轮：评出获奖作品 92 件。其中，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2 名、三等奖 25 名、优秀奖 50 名。

（二）评审标准。

1. 创意因素：作品需具有较高的设计创意。能体现主题文化和艺术性的完美统一、体现原创性和个性化的完美统一，并具有专业发展前沿性。

2. 技术因素：作品必须具备相关工艺制作技术。制作完整、严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且具有文化感染穿透力。

3. 艺术性因素：参评者需要在作品中体现艺术审美。能准确表现主题，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

4. 实用因素：作品充分考虑到在现实生活中达到的现实效果及应用价值。具有较强的实用性，通俗易懂又具备创意。

5. 实验性因素：作品充分考虑到前瞻性，具有一定的设计探索。

6. 环保因素：作品应考虑体现绿色、简约、低碳，具有环保理念设计。

五、参评说明

大会秘书处保留本办法最终解释权，与本次活动有关的任何未尽事宜，均由大会秘书处进一步制定规则并进行解释。

附件 2

**2015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作品征集
报名表**

作品名称					
种类			指导教师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地区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移动电话			邮箱		
设计创意说明(100字以内)					
备注					

注：种类请注明设计作品、表演类作品或美术、书法及篆刻作品等。